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山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坪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知责于心、履责于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坪山实践，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一、坚持大局为先，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心怀“国之大者”，聚焦中心大局，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受

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556 件 817 人，批准逮捕 338 件 436 人；受理审查起诉 694 件 891 人，起诉 560 件 738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 43 人。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涉毒品犯罪 16 人，1 宗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在全市首次发布《惩治毒品犯罪检察白皮书》，推动禁毒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41 人；针对办案过程中反映的“两卡”^①管理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形成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综合治理合力。与坪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办案协作机制的意见》，精准定责，织密安全防护网。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高质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高质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起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 66 人，同比上升 37%，助力企业加强内控管理，建设法治企业、清廉企业；聚焦医疗领域腐败整治，办理涉医疗领域行、受贿案件 5 件，助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坚持宽严相济，对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涉企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如办理的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考虑到涉案公司及总经理郑某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依法决定不起诉，挽救了这家年营收十亿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聚焦行业风险防控化解，与深圳整形美容协会联合编制发布《医疗美容行业企业

法律风险管理手册》，在医美行业全国万人大会上专题发布，并获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在全国推广。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0 人；构建知识产权“四大检察”综合履职^②办案模式，办理案件 2 件，深化综合保护。

积极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受理各类职务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13 件 16 人，办案量居全市前列；其中自侦案件^③ 1 件 1 人，局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已追缴涉案赃款合计 3.9 亿多元。加强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在全市率先组建专门办案团队，承办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交流会，着力打造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地，相关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如在办理周某等人职务犯罪系列案中，深挖利益链条，及时追诉漏罪，依法惩治关联的行受贿犯罪；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周某主动退还 37 万元赃款，带动关联案件被告人、被告单位退缴赃款 2000 多万元，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招标投标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对关联洗钱犯罪的“一案双查”，如在办理陈某受贿案中主动监督侦查机关追查洗钱犯罪，发挥体系化反腐效用。

二、坚持以民为本，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中诠释检察初心

厚植为民情怀，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护民利、惠民生、暖民心。

精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抓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④，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聚焦群众关切的“钱袋子”安全问题持续发力，起诉“盗抢骗”犯罪 218 人。落实食品药品

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办理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中，对其销售感染布鲁氏杆菌鲜羊奶的行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建议行政机关作出处罚，捍卫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针对不当销售处方药行为开展监督，推动涉事12家药店进行整改，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推动辖区人居环境改善，协同区住建局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补植复绿1100余平方米，守护美丽家园。

倾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人；协同教育、民政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救助，助力2名女童重返校园。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⑤，对105人开展精准帮教、教育矫治，引导他们回归正途；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深的11名未成年人依法起诉惩处。开展教培机构消防安全、校园预制菜、校园周边毒玩具公益诉讼专项行动22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环境。创设“小坪宝”未保形象，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延伸至校园，让司法保护“零距离”。

暖心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支持近百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近200万元，1宗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打造“支持起诉+公证提存”工作模式^⑥，仅用时十多天就帮助25名农民工追回薪资近40万元，获《检察日报》头版刊发；与人力资源、住建、公安、法院等单位会签《司法支持重大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方案》，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妇联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专

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配合，以法治力量呵护“半边天”。聚焦因案致贫返贫问题，向 30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 万余元，让司法救助“救”在急处、暖在人心。

三、坚持治理为重，在推进良法善治中展现检察作为

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治标与治本统筹，在守正创新中做实检察赋能。

深化和规范轻罪司法。探索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持续优化轻罪案件办理程序，制定特别程序办理规则，与坪山交警大队、坪山街道办、深圳监狱等单位、机构会签机制，与深圳大学法学院共建研究基地、会签《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推广。联合深圳监狱对 15 人开展法治教育，在 9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引入人民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深化醉驾综合治理，率先制发法律文书，对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mg/100ml 且无其他从重情节的醉酒驾驶行为去犯罪化、去刑事化处理，受理的危险驾驶罪人数同比下降 47%，并不起诉 30 人，有效降低犯罪标签人群数量，释放刑法谦抑性。

加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案办理群众首次信访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院领导接访 17 人次，767 件群众来信来访均严格做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有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开展不起诉、公益诉讼等案件“开门办案”86 场。如针对“非机动车围堵地铁站”问题督促开

展集中整治，推动相关街道在该地铁口增加停车位近 2000 个；并对该街道履职情况和整改效果组织现场听证，做到治理成效公开评、是非曲直大家听，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注重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强化以案促治，深入调研黑恶犯罪、工程安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等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制发检察建议 5 件，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反有组织犯罪等开展宣讲活动 33 场，受众近 2 万人；扎实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选派检察长在内的 17 名检察官担任 55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国旗下讲话、普法漫画校园巡展等各类活动 40 余次，提升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实效。与碧岭社区联合打造第 2 个普法宣传阵地“检园”，全力打造“家门口的检察院”。

四、坚持办案为要，在促进公平正义中贡献检察力量

深耕司法办案主责主业，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做实“三个善于”^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做强。注重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不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⑧实质化运行，制定专门文件健全工作机制，突出提前介入，重点加强对明显不符合证据条件案件的引导，控减无效挤占司法办案资源；共提前介入案件 753 件 933 人，提请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38.2%、26.9%，有力保证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坚持在办案

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 9 件、撤案 26 件，纠正漏捕、漏诉 43 人；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批捕 387 人、不起诉 239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看守所混管混押问题研发创建动态监督模型^⑨，获最高检在全国推广；开展刑期专项检察监督^⑩，发现并纠正一批刑期计算与社区矫正执行问题，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高效。办理案件 48 件，提出再审、纠正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 3 件，均获采纳。坚决惩治虚假诉讼，协同公安、法院健全虚假诉讼防范查处机制，如在办理某借贷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调查核实查明原被告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意图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避免 4300 万元破产财产被错误清偿，该案获评全省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典型案例。高度重视民事执行监督，如在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中，涉案企业虽然仲裁胜诉，但历时五年多仍未追回货款，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居中斡旋、释法说理，最终促成执行和解，胜诉企业已追回首期货款 78 万元，该案获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刊发。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聚焦促进依法行政，办理案件 225 件，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书 118 份，均获采纳。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就 124 名被不起诉人向执法机关建议予以行政处罚，实现刑事处理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精神障碍患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并驾驶机动车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相关部门清查并注销 49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协同交警、残联、医疗机构探索“病驾”治理方案，从根源堵住漏洞、守护公共安全。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在办理某公司擅自砍伐树木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中，考虑到该公司案发后积极补种树木且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建议行政机关将罚款从 53 万元降至 10.6 万元并获采纳，彰显实质公正。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有序推进。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初查案件线索 56 条，办理案件 51 件。持续运用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检察意见等方式加强一体履职，提升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1 宗案件获评全省“检护民生”典型案例。针对占用泰禾三期开设洗车场、违规停放易燃易爆运油车等违法情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排除安全隐患，高效完成清场，为盘活项目、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针对某项目工地违规排放黄泥水导致河段泥沙淤积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监督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合力守护绿美坪山。

跨系统联动协作监督机制不断深化。更深层次落实“人大+检察”“府检联动”“政协+检察”等工作机制，凝聚法治坪山建设更强合力。携手街道人大工委，就阻挠龙兴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行为开展视察调研，涉事人员当场表示不再阻工，助力龙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全线贯通；推动某小区政府公共配套物业闲置问题整改，有力回应群众关切。与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建立全市首个“府检联动”下的环境保护税^⑩征收与管理协作机制，已征收入

库税款 1044 万元；与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追回超额支付的政府工程项目款项 160 余万元，推动国有财产“颗粒归仓”。建立健全重大事件和事故协同处置机制，针对辖区发生工程“亡人事故”制发检察建议并获采纳，切实划好公共安全“警戒线”。坪山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入选全市法治改革创新项目提名。

五、坚持队伍为基，在锻造检察铁军中提升检察形象

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担当作为，狠抓从严治检，奋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健全完善政治要件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4 年向区委、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52 项。把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合作作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抓手，《探索践行“三上”工作法 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精品事例。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创建的“峦山蓝”基层治理检察文化品牌获评 2024 年度全省和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检察人员政治水平、司法理念、专业能力的新要求，充分利用“坪检智汇”、“每周一主题”领导干部上台讲学、“双导师制”

等内部交流学习、教育培训平台和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人才队伍。增强人才引领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办理受贿、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1人入选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16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承办“马峦杯”深圳市公诉精英论辩赛，加强以赛促练、以练促学。建立“专家智库”，聘请5所高校的13名法学教授成为入库专家，利用“外脑”增智赋能。注重提素能、创精品，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培育，14个案例、法律文书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13个案例、经验获全省刊发推广^⑫。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提升年”专项活动，坚决杜绝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持续纠治“四风”。印发《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坚决压实主体责任，紧盯关键环节，做到全面从严治检。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创设清单式压实责任、跟进式学习《条例》、沉浸式警示教育、专题式解读培训、闭环式对照检视的“五式”工作法，促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相关经验获省检察院刊发。

一年来，我们不断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专项视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有力促进工作开展。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

活动 23 场 94 人次，院领导走访 19 次 58 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 6 场检察开放日、发布会等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78 件次，切实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坪山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坪山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坪山实践的理念思路还不够宽，创新性、精准性的举措还需深入谋划；二是对标区委、上级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法律监督的力度还需要加大，“三个善于”还有待进一步做实；三是检察队伍的综合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有差距，专家型检察业务人才还需进一步培养。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逐一攻坚破解。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论证、布局之年。坪山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全力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秉持“大局为先、办案为要、素能为基”工作理念，按照我院“坚持一个根本、推进一体两翼”工作思路^⑬，以更高质效履职扛实新时代检察使命，在新起点上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谱写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坪山新篇章。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更加有力维护核心、夯实根基。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始终，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抓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切实增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做优党建品牌，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更加有力促进发展、保障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深化和规范轻罪司法，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紧扣区委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违法犯罪，强化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的特殊、优先保护，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更加有力捍卫公平、守护正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做到“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面提升批捕、起诉工作质效。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同步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促推法治政府

建设。持续抓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多办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积极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打造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地。深化落实“人大+检察”“府检联动”“政协+检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外部协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四是全面从严治检，更加有力培养人才、锻造队伍。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打造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过硬的检察人才队伍。持续加强坪山检察文化建设，深化拓展“峦山蓝”检察文化品牌内涵，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凝心聚力、固本强基、铸魂育人的功能。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按照区二届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代表审议意见，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为在更高目标、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报告的有关术语说明及案例介绍

① **“两卡”管理检察建议：** 我院在办理王某等敲诈勒索案中发现，被告人每次实施敲诈勒索均更换作案用的电话卡和收款银行卡，涉案使用的电话卡、银行卡总计超过百张。该案犯罪分子获取“两卡”的方式，反映出出售个人电话卡、银行卡的行为仍屡禁不止，应当加大打击和教育工作力度。我院遂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两卡”办理情况异常的监控，从严惩处出售、出租“两卡”行为。

② **知识产权综合履职：** 指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是检察机关为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而开展的工作机制创新。

③ **自侦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④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2024 年 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

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⑤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是指检察机关根据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程度、心理偏常状况、日常表现情况等，通过分级风险评估，将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分为不良行为、危害行为、犯罪行为三级，分别采取保护措施、教育措施和刑罚措施三类干预措施。

⑥ **“支持起诉+公证提存”工作模式**：在办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为确保农民工劳动报酬得到及时足额支付，在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主体表明支付意愿并向公证机构资金监管账户缴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检察机关综合根据案情及结合工作实际，对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主体采取民事检察和解、终结审查等民事检察措施。

⑦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三个善于”，主要是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

的能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⑧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检察院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是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重要平台，能够有效加强双方在监督、办案中的衔接配合，在提升案件质量、提高监督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形成合力。

⑨ **混管混押全域动态监督模型：**检察机关针对看守所出现的混管混押问题（包括同案犯、成年犯与未成年犯、已决犯与未决犯），创建混管混押全域动态监督模型，通过自动、批量匹配在押人员监室调整记录，集中导出问题线索，实现对混管混押全量监督，极大提升了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质效。

⑩ **刑期专项检察监督：**指对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法律文书中的实刑期间、缓刑考验期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多羁押、少羁押、多矫、少矫等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⑪ **环境保护税：**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征收主体移交至税务部门。环境保护税的主要征收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约束激励企业节能减排，促进企业绿色生产，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⑫ 13 个案例、经验获全省刊发推广：

1) 检察业务：《坪山区检察院以“四个一”做实检察护企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使命感，突出高质效，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打造职务犯罪检察高地》《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务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开展刑期专项检察 消除刑事执行监督盲区》《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构建“六大体系”一体推进治罪与治理相统一》等五项业务工作获广东省检察院专题刊发推广；

2) 典型案例：唐某贩卖毒品、洗钱案，贾某福等六十八人与某装修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周某等人职务犯罪系列案，某控股公司与某电气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等五个案例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3) 党建+业务：坪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探索践行“三上”工作法 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获评 2024 年度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精品事例；

4) 党纪学习教育：《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以“五式工作法”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证》获广东省检察院刊发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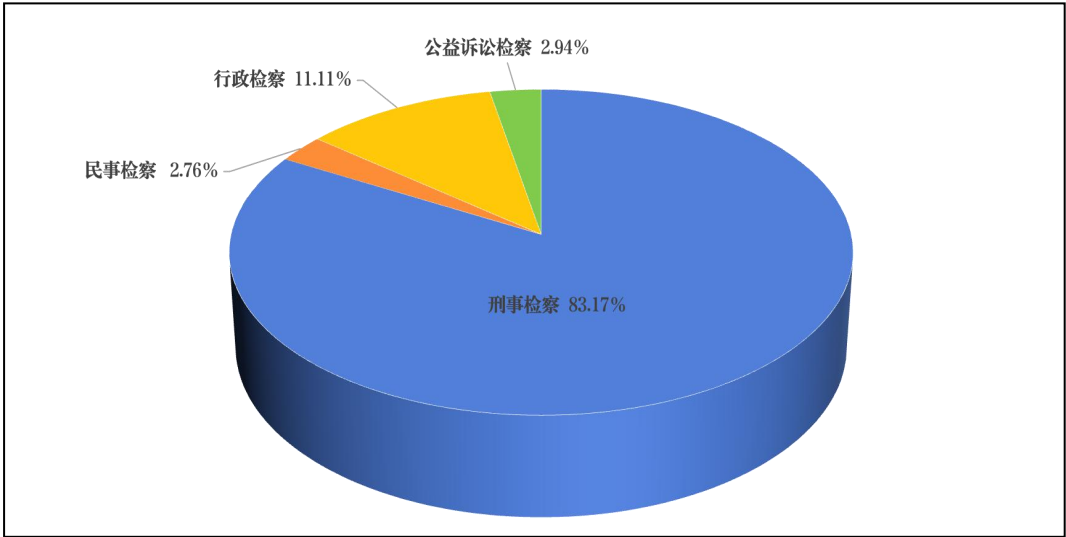
5) 人才培养：《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坚持“四个在前”创新“双导师”培养计划推动检察队伍高质量发展》获广东省检察院刊发推广。

⑬ “坚持一个根本、推进一体两翼”工作思路：坚持一个根本，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推进“一体两翼”，其中“一体”是指主责主业，即做实“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两翼”分为对外服务大局和对内建强队伍。司法办案是检察工作的主体，也是服务大局的抓手；建强队伍是高质效办案、服务大局的基础。三者紧密关联、相互促进。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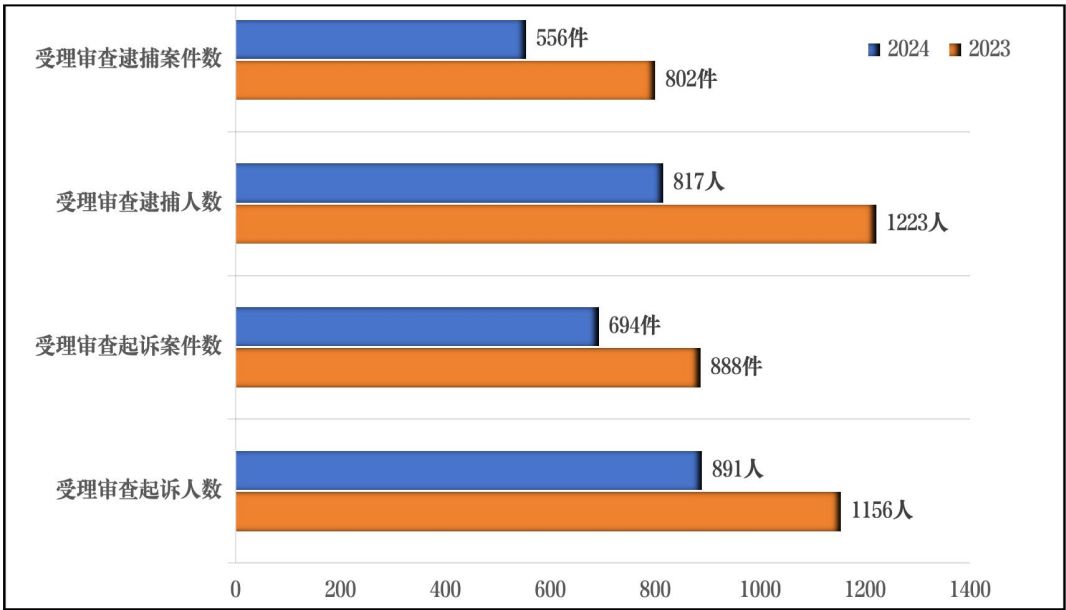
有关数据图表

2024 年“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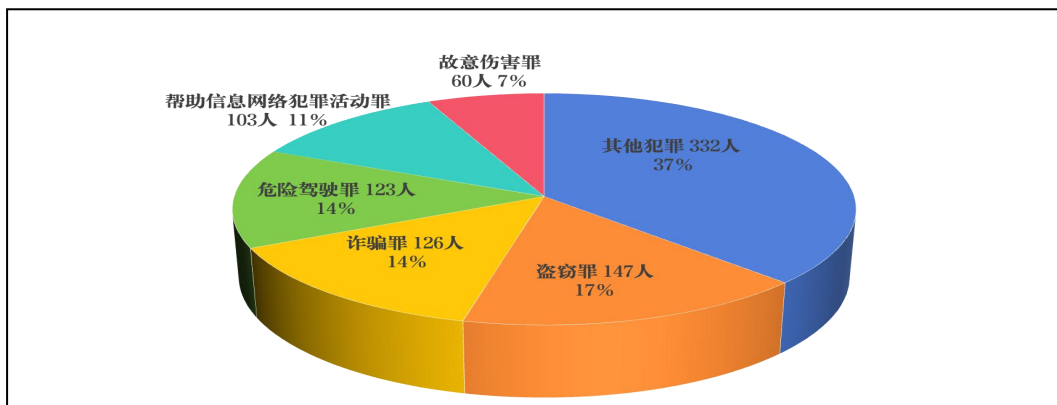


（注：“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在办案总数中所占的比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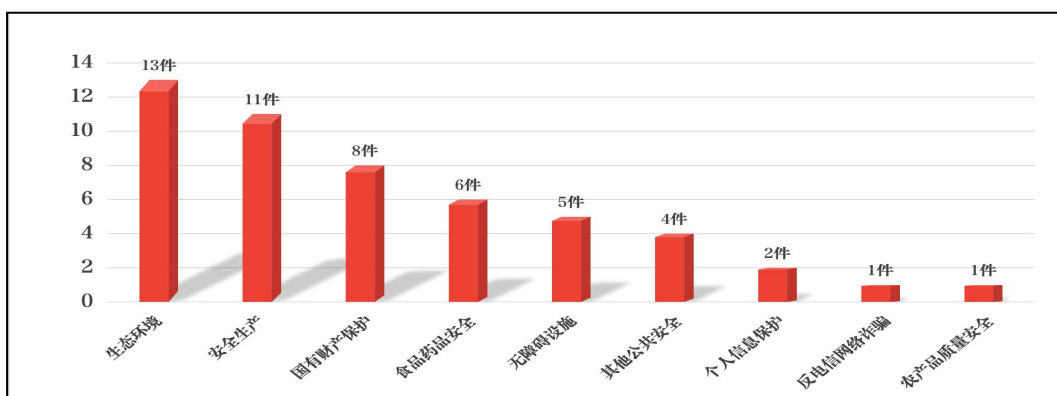
2023—2024 年受理审查逮捕、受理审查起诉案件量



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的前五类犯罪分布情况



2024 年公益诉讼案件分布情况



欢迎关注坪山检察！